

聚力五大建设 共话政法担当

市委政法委 漯河日报社 联合主办

以检察担当护航“三区”建设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朝阳答记者问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今年以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紧扣“五大建设”部署，找准服务“12345”战略与召陵“三区”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大局为重、民生为大，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日，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朝阳接受记者专访。

问：请谈一下今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更好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召陵经济社会发展是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使命。2026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召陵“三区”发展定位，全面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上持续发力，做实做优为民司法举措，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召陵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强化检察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明

确检察机关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请谈一下您是如何理解的？

答：“强化检察监督”是新时代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使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强化检察监督”的落脚点与检验标准。具体到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而言，一是聚焦精准刚性监督，立足“四大检察”主责主业，紧盯案件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全流程，常态化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司法不公、违法“查扣冻”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二是坚守质量核心，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程序关，规范办案流程，牢牢守住司法质量底线。兼顾办案效率与司法效果，运用繁简分流机制，提升办案效率，常态化开展矛盾化解、释法说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质性化解诉讼争议，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三是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重点领域

和群众“急难愁盼”，常态化开展民生领域公益诉讼、社会治理类案件监督，通过高质效履职化解矛盾纠纷、规范司法秩序、整治突出问题，以精准监督护航法治建设，以优质办案稳民生、保稳定、促发展，切实把检察履职成效转化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果。

问：我们了解到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是全市知识产权集中管辖院。请谈谈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有什么具体做法并在今年如何深化？

答：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全市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优势，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为牵引，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一体推进机制创新、精准服务、协同治理。我院经过多年的实践，在检察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经验做法：一是积极走访企

业，梳理难点堵点。定期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企业在商标保护、商业秘密维权等方面的困境。在办理涉企知识产权案件中，充分听取企业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二是检政协同，凝聚共治合力。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区公安局、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管局等5家单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协调会商、信息通报共享、联合执法和案件督办、案件移送、联合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制度，整合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资源，深化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三是统筹治理与治理，推动源头治理。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综合类检察建议，有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今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秉持“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理念，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打击恶意诉讼、虚假侵权等行为，降低维权成本、稳定市场预期，推动构建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问：在今年召开的召陵区人大会议上，您提出要强化检察队伍作风建设，请谈谈具体做法。

答：人才培养是市人民检

察院实施的“四个计划”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提升检察履职能力的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我院今年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人才培养工作：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政治标准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依托“三会一课”、专题研讨、理论宣讲等载体开展常态化集中学习，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把政治素养、政治表现作为人才选拔、培养、评价的首要标准，为业务精进、作风过硬筑牢思想根基。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干警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双提升。以业务能力提升为导向，组织干警参加上级院专业培训，覆盖法律适用、证据审查、文书撰写等核心内容，系统夯实专业知识、精进业务技能。树立“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干”导向，主动选派优秀干警参与上级院业务竞赛，赛前精准辅导、赛中全程保障、赛后复盘总结，在实战比拼中锤炼临场应变、专业思辨能力，激发干警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热情。三是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约束与激励并重，把纪律作风建设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深化谈心谈话制度，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打造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检察队伍，为人才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王建军 通讯员 夏华 整理

全市法院立案工作满意度持续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创新工作机制，推动立案窗口从单一“挂号处”升级为矛盾纠纷的“分诊台”“门诊室”。通过做优诉讼服务、凝聚纠纷化解合力、深耕基层善治，全市法院立案服务水平整体跃升，满意度持续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内，老花镜、轮椅、服务箱、盲文版诉讼服务指南一应俱全，细节里透着司法温度。当事人进入诉讼服务大厅后，首先遇到的是专业诉讼引导员，可随时获得全流程指引。该院组建引导团队，导诉员根据案情精准分流，简单案件快办、复杂纠纷细调。对于不熟悉线上操作、行动不便的当事人，该院将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已开展多起上门服务，让特殊群体足不出户即可启动诉讼程序。

全市法院做实多元化解，凝聚非诉联动合力。在物业、家事、邻里纠纷领域，法院将社区调解员、网格员纳入特邀调解员名册，从立案环节就联动社会力量开展柔性调解。同时，深化与妇联“总对总”协作，组建婚姻家庭家事调解专班；与残联对接，指导设立残疾人纠纷调解组织，引入法律援助律师、手语翻译等专业人员。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联

合乡镇街道调解各类案件305件，民事一审收案同比下降2.22%，大批矛盾止于未讼。

此外，全市法院还选派业务骨干入驻基层治理中心，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与调解技能培训，累计培训835人次，分流调解案件1430件，形成“法院+综治中心”纠纷联动化解机制。临颍县人民法院通过该机制，仅用数日便化解一起数百万元厂房租赁纠纷。该案涉及租金欠款242万余元，承租方反诉质量问题致损600余万元，矛盾尖锐。法官和特邀调解员研判认为，若简单判决解除合同，不仅耗时费力、鉴定成本高，还将导致企业停产、员工失业。经多轮沟通与释法说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历史债务一次性了结。

在此基础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梳理涉诉矛盾纠纷数据，深入分析纠纷成因、特点和发展趋势，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市委政法委，推动纠纷化解从解决一个案件向预防一类问题转化。

从进门的一杯水、一句指引，到联动各方把矛盾化解在前端，再到为基层治理输出司法智慧，全市法院的立案窗口以有温度、有效率、有深度的司法服务书写着实实在在的司法为民答卷。

李汉升 李临雷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下沉检察力量 提升治理效能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派驻顺河街街道检察室范明星下沉社区网格，与街道工作人员一同走访辖区团购自提点和老年助餐场所，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向周边居民征集公益诉讼线索。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检察机关“一乡镇（街道）一检察官”工作部署，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专人包联、定期下沉、联席会商、回头督办”全链条工作模式。检察官常态化深入社区网格，联动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及基层网格员，搭建线索快速移送、联合处置工作通道，实现公益损害问题早发现、早监督、早整改。

顺河街街道作为源汇区中心

城区，老旧小区多、便民服务点位密集，民生治理需求突出。派驻检察官履职以来，聚焦新业态食品安全、无障碍环境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监管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监督：针对社区团购生鲜食材露天存放、卫生条件不达标等问题，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推动3处点位完成规范化整改；围绕无障碍设施管护短板，排查整改盲道占用、坡道破损等问题16处；针对老年助餐点食材公示不清、后厨管理不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助餐场所标准化升级。同时，派驻检察官开展公益诉讼法治宣传，主动靠前化解涉民生行政争议，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李闻博



召陵区人民法院 普法宣传进校园

6月23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管办法官助理蔡苗田走进万金镇实验小学，为同学们上了一堂以“知法守法 护航青春”为主题的法治课。

蔡苗田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引导学生认清年龄与法律责任的对应关系，摒弃“年少无需担责”的错误认知，并重点剖析校园欺凌、网络造谣、聚众滋事等学生

常见高危行为，通过真实、贴近校园生活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同学们在真实案例中受教育、受警醒。同时，蔡苗田结合今年“6·26”国际禁毒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重点讲解新型毒品、伪装毒品、成瘾药物的隐蔽危害，提醒学生远离不明零食、陌生饮料、“三无”药品，坚决抵制药物滥用、远离毒品侵害，筑牢防毒、拒毒思想防线。

刘蕾

郾城区人民法院 巡回审判进校园

6月24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组织人员到郾城区实验高级中学，对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刑事案件开展巡回公开审理（开庭审理时被告人均已年满十八周岁）。该校数百名师生现场旁听，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庭审中，公诉机关当庭出示户籍证明、前科查询记录、到案经过等书证，并结合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清晰还原案件起因、聚众过程及持械打伤细节；控辩双方围绕

被告人作案时的年龄、主观过错、认罪悔罪情节、未成年人从轻处罚等关键内容充分举证质证，开展法庭辩论。几名被告人对自己冲动斗殴的行为深感懊悔，当庭作出深刻陈述。

整个庭审流程规范严谨、氛围庄严肃穆，从法庭纪律宣读、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到最后陈述，完整还原刑事案件审理全过程。在场师生安静旁听，深受触动。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本案进行以案释法。该

院法官刘超营细致拆解聚众斗殴罪法律规定，重点讲解持械斗殴加重处罚情节，深入剖析青少年引发校园及校外聚众冲突的深层诱因。法官现场告诫全体学生：同学、同龄人之间产生矛盾纠纷，绝不能靠邀约打架、私力报复解决，所谓“帮忙撑场面”的江湖义气，本质是共同违法犯罪；聚众斗殴、持械伤人不仅伤害他人，自身也将留下犯罪记录，影响升学、就业，付出终身代价。

杜林林

一纸刑事判决书背后的思考

■金琳琳
案子彻底宣判了结，我将卷宗整理归档。窗外的天色平静如常，坐在办公桌前，我心中总有几分感慨。办案多年，我见过形形色色的复杂案情，最令人扼腕叹息的，从来不是穷凶极恶的恶性犯罪，而是普通人，尤其是涉世未深的青年，在懵懂无知与侥幸心理的裹挟下，亲手为自己的人生套上难以挣脱的枷锁。

本案系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案情并无激烈冲突、曲折情节，却精准照出人性中浅显却致命的弱点。两名被告人正值大好年华，若踏实劳作、清白立身，本该拥有坦荡光明的前路，可他们轻信网络上“足不出户、轻松获利”的虚假兼职门路，明知经手流转的钱款系电信诈骗受害人的血汗钱，仍心存侥幸，多次外出取现、转移资金、协助兑换虚拟货币，为上游犯罪分子转移、洗白非

法所得，沦为犯罪链条里的帮凶。极具讽刺的是，二人不惜以身试法来回奔波，最终仅分得几百元的报酬，不过几餐饭食、几件衣裳的花销，换来的却是一份沉甸甸的刑事判决书。庭审当日，隔着看守所冰冷的钢化玻璃，望着两张青涩又满是颓丧的面孔，我心绪难平。二人归案后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认罪态度恳切，言语间满是悔恨。其中一人更是竭尽全力筹措资金，主动退赃退赔，以期弥补一时糊涂铸成的大错。

此前他们始终心存侥幸，误以为只是帮忙跑腿取钱，举手之劳算不上严重过错。却不知法律不以获利多寡作为衡量标准。明知款项系犯罪所得，仍协助转移、隐匿、洗白资金，本质是为上游犯罪兜底庇护，不仅大幅增加被害人挽回损失的难度，还直接阻碍司法机关追赃挽损。这正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核心

危害。听完法理阐释，二人长久垂首沉默，眼底尽是茫然与悔恨。我看得明白，这份悔恨无关对判决的不服，而是幡然醒悟：一时贪小便宜、一时贪图安逸、一时投机取巧，最终酿成无法逆转的人生憾事。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二人均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坦诚过错、真心悔过。法院综合考量二人自首坦白、主动退赃退赔、尽力挽回被害人损失等法定从轻情节，依法作出宽缓公正的判决。法槌落下，案件尘埃落定，司法机关已给予悔过之人最大限度的宽容与从轻处置，但法理温情抹不去违法印记。

办案之余我时常深思，人生路上最危险的从不是突如其来的重大磨难，而是潜藏在生活里微不足道的诱惑。年轻人大多以为来日方长，人生尚有充足回旋余地，总觉得一次微不足道的侥

幸、一次无伤大雅的投机，不会扭转人生航向，可世间从不必付出代价的选择，每一次心存侥幸的铤而走险，都在为往后岁月埋下难以抹平的隐患。

一纸刑事判决书，看似单薄，却是伴随余生、无法清除的人生污点。往后求学深造、求职就业、信贷审批乃至日常出行，人生无数关口都会因这一次失足横亘一道难以逾越的高墙。几百元微薄碎银轻如鸿毛，却绑住了本该坦途顺遂的半生，每每思及，只觉满心惋惜。

我经办过大量同类案件，涉案者多为涉世未深的青年。他们

并无主动害人的恶意，只是法治观念淡薄。他们不曾看清，所有不需要付出劳动便能快速赚钱的渠道背后全是精心布置的陷阱，看似唾手可得的收益，代价往往是自由、前程乃至整个人生。

案卷虽已封存，但此案带来的警示值得每一个人深思。立身行事，安分守己、踏实勤恳才是长久正道，不属于自己的财物切勿莫伸手，来路不明的兼职、转账、取现活计坚决不碰。切莫因转瞬即逝的微薄利益触碰法律红线，待到法槌敲响、判决落地，再满心追悔，终究为时已晚。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法官扮客户 现场促执结

■本报记者 范子恒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成功锁定一名失联的被执行人，并通过假扮客户的方式，顺利执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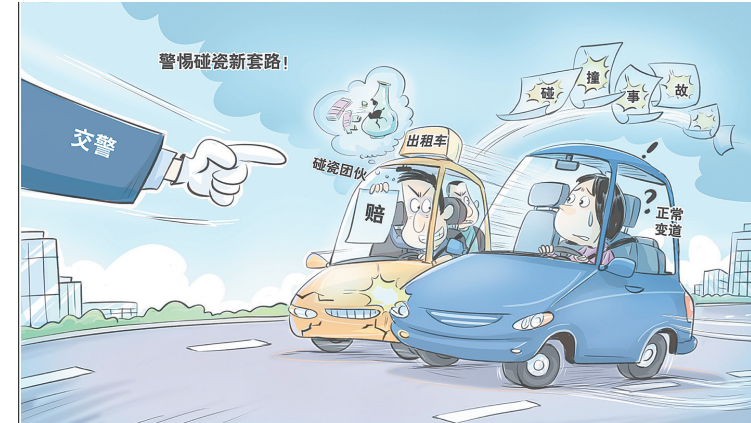
该案中，被执行人林某是舞阳县人，长期在南阳从事玉石销售生意。因玉石买卖与李某发生经济纠纷，被李某诉至舞阳县人民法院。该院依法判决林某支付李某8000元。判决生效后，林某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案件后，该院执行法官董士敏多次拨打林某电话，均被

对方拒接，案件陷入僵局。董士敏在梳理案件线索时注意到，林某长期从事玉石生意，与客户联系是其基本需求。于是，她决定以买家身份尝试接触。

董士敏通过微信添加林某为好友，自称是外地购买玉石的客户，有意选购。几次交谈下来，林某逐渐卸下防备，主动发来摊位位置，约定了见面时间。随后，董士敏带领执行干警赶赴南阳。现场表明身份后，董士敏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告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面临的法律后果。最终，林某当场支付了全部案款。

漫说新闻



人们熟悉的马路碰瓷套路，以前是“人滚车轮底下”，但随着行车记录仪、道路摄像头的普及，这种碰瓷手法越来越难奏效。于是，犯罪分子盯上了“车碰车”的手法，制造看似“合法”实则“设计”的犯罪手段，并利用受害人怕麻烦、想速了的心理，屡屡得手。新华社发 王鹏 作

